

起鼓

徐貴榮

鼓的用處甚多，不但可當樂器用，還有振動激發、鼓舞士氣之意，如：左傳莊公十年「曹劌論戰」中「一鼓作氣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」。也經常「鑼鼓」聯合並用，它們在字詞中的排序，常是鑼前鼓後，如「鑼鼓喧天」、「敲鑼打鼓」、「緊鑼密鼓」、「鳴鑼擊鼓」、「停鑼歇鼓」、「大鑼大鼓」、「揚鑼搗鼓」等，呈現一個句中對的修辭結構。

古時擊鼓報更，「起鼓」指的是第一次打更。《西遊記》第九七回：「漸漸天晚，聽得樓頭起鼓，火甲巡更。」不過在民俗中「起鼓」的意義主要有二：一為「演戲開始前先擊鼓熱場，表示戲即將開演」；二為「道士（和尚）要做法事、功德前的敲鼓」。

關於「演戲開始前先擊鼓熱場」，在傳統上，不管是為了招來觀眾或是既定公式，通常會在戲劇演出前約三～五分鐘，甚至更長的時間，由樂師們來一段「鑼鼓弦索」，敲鑼、擊鼓、拉琴齊作，甚至加嗩吶吹打一番，俗稱「鬧場」。一時樂聲大作，表示戲即將開演，告訴附近居民前來及路過的人們駐足觀看。

至於「道士（和尚）要做法事、功德前的敲鼓」，通常用於廟會或喪事場合，通常用建廟完成或神明生日、禮斗法會等廟會時。若是喪事則於「開鑼」後，經過「成服」之後才「起鼓」。由和尚敲擊木魚及其伴樂團敲鑼擊鼓、吹奏嗩吶，現在亦有彈奏電子琴的，稱為「鬧場」。之後開始誦經，主持「做齋」法事。已「成服」的孝子孝孫們需穿著孝服，跟著和尚奠祀已故親人。

由此看來，「起鼓」都有起始之意，用在戲劇演出之始與喪事做法事誦經之始。不過存在著下列三種不同：一為程序不同，戲劇演出是第一道程序，之前沒有開鑼儀式；喪事做法事之始是第三道程序，在開鑼、成服之後。二為執事者不同，戲劇演出前的起鼓，由樂師們執行；做法事、功德誦經之始，由道士（和尚）及其伴樂

團執行。三為意境不同，都稱「鬧場」，戲劇演出之始的起鼓有熱鬧意義，接著看戲娛樂心情；喪事做法事之始，喪家子女追念親人哀思於心，悲痛難過。